

# 113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

## 【傳統路跑】技術手冊

- 一、協辦運動組織：高雄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 二、比賽日期：11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至 9 月 1 日(星期日)。
- 三、比賽地點：高雄市桃源區雅你綜合運動場(高雄市桃源區南進巷 180 之 15 號)往高中里方向折返。
- 四、比賽分組：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 五、比賽項目：個人賽與團體賽。
- 六、戶籍規定：依活動簡章(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 七、年齡規定：依活動簡章(規程)第玖條規定辦理。
- 八、註冊人數：
  - (一)每組報名上限為 12 隊。
  - (二)每隊職員 3 名(含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註冊選手人數為 4 人，最多 6 人為限；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外，隊員(含隊長)不得超過 6 人，若選手重複報名且下場，經查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領隊、教練、管理為選手時，須登錄至選手名單，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
- 九、比賽規則：
  - (一)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則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比賽距離：
    - 1、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約 4.6 公里。
    - 2、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約 5.6 公里。
    - 3、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約 7 公里。
  - (三)運動員應最晚於比賽前 30 分鐘至路跑起點處報到檢錄。
  - (四)比賽進行時，選手不得有惡意阻擋或包夾之情形，違者該單位全隊取消比賽資格。
  - (五)各組錄取團體錦標：團體錦標成績以各參賽單位最佳成績之 4 名選手計時成績加總計算。完成比賽未達 4 人時，則該組該隊不計算團體成績。
  - (六)團體錦標計時成績如相同時，以該隊最佳選手獲得名次較優者為先。
  - (七)各組錄取個人名次：各組個人成績取前六名計算。
  - (八)依各組報名隊數狀況，調整檢錄、起跑、關門時間，並以大會最新公告為主。
- 十、競賽管理：由高雄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及大會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 十一、技術人員：審判委員及裁判人員，皆由高雄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遴派及設置，惟審判委員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 1 人。
- 十二、獎勵：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伍條規定辦理。
- 十三、申訴：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陸條規定辦理。
- 十四、爭議處理：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柒條規定辦理。
- 十五、罰則：依活動簡章(規程)第壹拾捌條規定辦理。
- 十六、領隊會議、技術會議及裁判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再另行通知。
- 十七、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時說明公佈，或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

# 113 年高雄市原住民族運動會

## 【傳統路跑】報名表

單位(隊名)					
領 隊			教 練		
管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參賽組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女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女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男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女子組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族別
1. 隊長(C)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註：1. 為投保意外險，資料請詳實填寫。 2. 每隊報名選手限 6 人(不含領隊、教練)。 3. 為加強安全防護，於繳交報名表時需一併繳交「參賽切結書」。 4. 比賽時身體如有不適本單位於當日協助就醫至有全民健保之合格醫療機構就診。 5. 本賽會以交流活動，將不代辦及申請場內隊職員個人相關醫療及意外保險，敬請見諒。 6. 以上事項皆同意者始得填表報名。					